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帳號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帳 號 |  | 密 碼 | 系統產出 |
| 使用者名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使用者職稱 |  | 使用者類別 | □教育人員□公務人員 |
| 電子信箱 | 本電子信箱主要為忘記密碼時孷送密碼使用,建議填寫學校的電子信箱! |
| 操作類型 | □學校維護者 □學校通報者 □一般查詢者 |
| 查詢範圍 | □全部 □性平條文 |
| 申請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校 長 |  |

備註:

1.第一次使用帳號密碼進入系統後,請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。

2.各單位辦理查詢作業時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並依通報查詢辦法第11條及涉性別通報查詢辦法第8條規定，相關查詢人員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3.具「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」權限者，務必於人員進用前及進用後定期查核，並於具查詢權限者職務異動時，將本項業務列入重要移交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